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馬克儉即藤野商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宮庭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秀貞